

目 录

第一章、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	1
一、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	1
第二章、展览展示类合同	5
二、展览展示类合同中的服务工序、非术语文字表述、承揽人 及其第三方的从业经营要求	5
三、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参照合同展览 活动对外公布的统一销售价格，具体参考定价依据如下	21
四、《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定作等级的说明	22
五、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和服务工序的指导价	22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和发票	40
第三章、展览展示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48
七、质保金	48
八、担保金	55
第四章、展览展示经营活动的投保标准	61
九、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投买保险的标准	61
第五章、索偿参考标准	64

十、甲方逾期支付总利息.....	64
十一、著作权索偿参考标准	64
十二、设计服务工序索偿参考标准	77
十三、合同展位现场维护服务工序中的索偿参考标准	82
十四、合同展位发生消防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无法使用事故的索 偿参考标准	86
十五、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实际施工人的索偿参考标准	92
十六、合同定作人应向合同承揽人支付乙方被认定损失的情况	93
第六章、其它.....	95
十七、其它约定.....	95

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

第一章、 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

一、 展览展示指导文件的约定

(一) 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中引用《GB/T 26165-2010 经济贸易展览会术语》术语时以标准术语的表述为准，非术语的文字表述以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为准。

(二) 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下展览展示经营活动者包括：

1. 展览活动场所运营机构。
2. “负责签订展览活动场所租赁合同的主/承办机构”。（以下简称“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
3. “参展商及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中的发包人”（以下可简称为“定作人”或“合同定作人”）。
4.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中直接向合同定作人提供服务的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承揽人”（以下可简称为“承揽人”或“合同承揽人”）。
5. “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中，经由合同承揽人购买服务后间接向合同定作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承揽人”（以下简称为“其第三方”）。
6. 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体工商户时

均可在前缀注明为机构；纳税人身份为自然人时可在前缀注明为自然人。

7. 展览展示活动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统称为非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为“非中小企业”）。

（三）“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所列的所有行业指导标准价格为2024年含税结算最低指导基本价”（以下简称为“指导价”），指导价约定如下：

1. 指导价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 指导价标示格式为“（增值税发票的价款）普通发票和税局代开发票的价款”。引用当年指导价进行价款核算时，价款核算结果数值应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自2025年起，每年自“广东省数据统计局公布上一年度‘第三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其他服务业’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以下简称为“GDP”）的次日根据计算公式对指导价进行现行指导价计算，计算结果数值取替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所列对应项的上一年度指导价数值生效。GDP数值以广东省数据统计局 <http://stats.gd.gov.cn/>一级栏目“数据统计”记载数值为依据；当广东省数据统计局未通过“数据统计”栏目公布

具体的其他服务业 GDP 数值时，以广东省数据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作为 GDP 数值依据进行现行指导价调整。现行指导价计算公式为：（上一年度指导价 + 上一年度指导价 × GDP = 现行指导价）。进行现行指导价公式计算时，先通过公式对上一年度指导价标示格式中括号后“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的数值进行计算并取得“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现行指导价数值，公式计算后所得数值需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十位数，现行指导价标示格式中括号内“增值税发票的价款”的数值为“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现行指导价数值的 106%。

- （四）承揽人和其第三方在实施展览展示经营活动服务时应同时参考或使用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及生效期内的《展览展示经营单位服务合同参考文本集》对应合同参考文本约定条项。
- （五）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下《展览展示经营单位服务合同参考文本集》对应的合同参考文本包括“《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等四份展览展示类合同参考文本”（以下简称为“展览展示类合同”），展览展示类合同在授权使用范围内适用于展览展示经营活动的业务签署。同时：

1. “《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取替《展位定作合同（设计）》合同范本（2018年8月28日）的使用。
“《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设计图定作合同”）；“《展览展示设计图定作服务合同》经营服务简称为设计图定作服务”（以下简称为“设计图定作服务”）。
2. 《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取替《展位定作合同（设计、制作和搭建）》合同范本（2018年8月28日）和《展位定作合同（制作和搭建）》合同范本（2018年8月28日）等两份合同范本的使用。“《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展示定作合同”）；“《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经营服务简称为展示定作服务”（以下简称为“展示定作服务”）。
3. 《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取替《展位定作合同（分包）》合同范本（2018年8月28日）的使用。
“《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结构物定作合同”）；“《展览展示结构物定制定作服务合同》经营服务简称为结构物定作服务”（以下简称为“结构物定作服务”）。
4. 新增《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参考文本。“《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仓储定作合同”）“《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经营服务简

称为仓储定作服务”（以下简称为“仓储定作服务”）。

（六）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合同展位面积数值需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章、 展览展示类合同

二、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的服务工序、非术语文字表述、承揽人及其第三方的从业经营要求

（一）展览展示类合同中服务工序分别为：设计服务、制作服务、仓储服务、展前维护服务、搭建服务、现场维护服务、合同执行服务等服务工序，具体如下：

表格 1：展览展示类合同中服务工序列表

服务工序名称	服务项目工序名称	服务项目工序认定形式	服务费用的表述	所 涉 及 的 合 同 种 类	
设计服务	策划设计服务项目工序	—	策划设计服务费用	设计图定作合同，展示定作合同	
	效果设计服务项目工序	—	效果设计服务费用	设计图定作合同，展示定作合同，仓储定作合同	
	验算制图服务项目工序	—	验算制图服务费用		
	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	—	设计报审服务费用		
	设计使用服务项目工序	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	设计使用服务费用		
制作服务	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	—	展前制作服务费用	展示定作合同，结构物定作合同，仓储定作合同	
	展前运输服务项目工序	—	展前运输服务费用		
仓储存放服务	—	—	仓储存放服务费用	仓 储 定 作 合 同	
展前维护服务	—	—	展前维护服务费用		
搭建服务	布展搭建服务项目工序	—	布展搭建服务费用	展示定作合同，结构物定作合同，仓储定作合同	
	撤展拆撤服务项目工序	撤展完全拆撤	撤展拆撤服务费用		
		撤展保全拆撤			
		撤展局部保全拆撤			

服务工序名称	服务项目工序名称	服务项目工序认定形式	服务费用的表述	所 涉 及 的 合 同 种 类
搭建服务	撤展运输服务项目工序	撤展清场运输 撤展清场运输和委托运输	撤展运输服务费用	展示定作合同，结构物定作合同，仓储定作合同
现场维护服务	-	-	现场维护服务费用	
合同执行服务	-	-	合同执行服务费用	所有展览展示类合同

(二)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对“特装展台”非术语文字的表述为：

1. 特装展台包括：标改特的特装展台、单层特装展台、双层特装展位。

2. 标改特的特装展台文字表述约定为：

(1) 标改特的特装展台是指“经申请并受理同意的 36 m² (含) 以下标摊改特装的单层特装展台” (以下简称为“标改特展台”)。

(2) 标改特展台面积是指参展商购租的原标摊净面积总和。

(3) “标改特展台结构是指合同承揽人在展览活动搭建日期间于标改特展台面积范围内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结构和物料的总和” (以下简称为“标改特展台结构”)。

3. 单层特装展台的文字表述约定为：

(1) “单层特装展台面积是指参展商购租的光地净面积” (以下简称为“单层展台面积”)。

(2) “单层特装展台结构是指合同承揽人在展览活动搭建日期间于单层特装展台面积范围内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结构和物料的总和” (以下简称为“单层展台结构”)。

4. 双层特装展位的文字表述约定为：

- (1) “双层特装展位面积是指参展商购租的光地净面积与二层定作展位面积的总和”（以下简称为“双层展位面积”）。
 - (2) “双层特装展位结构是指合同承揽人在展览活动搭建日期间于双层展位面积范围内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结构和物料的总和”（以下简称为“双层展位结构”）。
 5. “标摊的定作装饰、标改特展台结构、单层展台结构、双层展位结构中非租赁的经定制的用作承重或支撑作用的结构物料和定制物料统称为定制结构物”（以下简称为“定制结构物”）。
- (三) 展览展示类合同中对“设计稿件”非术语文字的表述：
1. “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的展位设计稿件称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以下可简称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参展商通过 AI 等制图软件生成展位设计模板并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后，参展商使用该展位设计模板与合同承揽人开展策划设计服务沟通时，该展位设计模板亦认定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
 2. “合同承揽人用作与参展商进行策划沟通的所有设计稿件均称为设计图定作策划稿”（下可简称为“设计图定作策划稿”）。
 3. “合同承揽人用作与参展商进行效果沟通的所有设计稿件或合同承揽人在甲方原始设计方案中进行修改后制作的所有设计稿件均称为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下可简称为“设计

图定作策划稿”)。

4. “合同承揽人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的所有设计图定作策划稿、设计图定作策划稿均称为乙方原始设计方案” (以下可简称为“乙方原始设计方案”)。合同承揽人通过 AI 等制图软件生成展位设计模板并拥有著作权或著作权使用权后,合同承揽人使用该展位设计模板与参展商开展策划设计服务沟通时,该展位设计模板亦认定为乙方原始设计方案。
-

图定作合同最迟应于合同所列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30 个自然日签订；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最迟应于合同所列展览活动搭建日前的第 15 个自然日向参展商交付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此合同签订时：

- (1) 在开展策划设计服务项目工序时，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提供选择的设计图定作策划稿应以 2 份为宜，当参展商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提出设计图定作策划稿第 3 稿要求时，视同参展商向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

图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承担参展商使用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时在合同展位因施工操作或使用不符合《材料明细表》所列材料造成的任何消防、安全、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责任。

- (5) 当设计图定作合同中约定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人向参展商交付纸质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时,交付的纸质设计图定作完成方案份数数量应在设计图定作合同中约定参展商所执合同份数的基础上增加一份。同时,设计图定作服务承揽

2. 展示定作服务的合同承揽人仅限机构承揽人。《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由参展商与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直接签订。参展商选定设计图定作策划沟通稿时应与合同承揽人签订展示定作合同。展示定作合同最迟应于合同所列展览活动搭建日开始时间前的第 20 或 15 个自然日签订(双层展位结构为第 20 个自然日, 其它合同展位

商亦需委托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开展效果设计项目工序工作并支付效果设计服务费用。

- (2) 当展示定作服务标的物为双层展位结构时，不论甲方原始设计方案是否盖有结构审图章，参展商亦必须委托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对甲方原始设计方案开展验算制图服务工序、设计报审服务项目工序和审图盖章服务工作并支付验算制图服务费用、

- (6) 参展商在效果设计服务项目工序过程中必须向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列明计划在合同图展位内展示的涉及悬吊或安装在合同展位结构实物上的、自重较重的参展商展品清单和展示过程中存在造成人员聚集可能的参展商展品或自备宣传载体的展示区域,以便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设计结构力学的验算,从而确保合同展位在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搭建服务工序、现场维护服务工序过程中符合搭建

(2)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在实施展前制作服务项目工序和搭建服务工序时严格根据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提供的设计报审方案按图按料施工。

(3)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所有定制结构物在现场维护服务工序中可正常使用。

(4) 以设计报审方案为依据,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承担合同展位因新增展示参展

并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时，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可由本机构完成仓储定作服务；可通过转包的形式委托其第三方为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并与之签订《展览展示仓储维护定作服务合同》。由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委托的其第三方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不得对仓储定作服务中除仓储存放服务工序外的任一项服务工序进行整体对外委托转包。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根据合同所列展览活动的设计报审方案按

果设计服务、验算制图服务、展前制作服务和设计报审服务。当参展商要求或合同所列展览活动《参展商手册》报审要求发生仓储承揽人需对参展商的原设计报审方案进行修改时，参展商的原设计报审方案认定为仓储定作服务合同的甲方原始设计方案。

(6) 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必须保证合同展位在现场维护服务工序中可正常使用。

(7) 以合同所列展览活动设计报审方案为依据，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不承担合同展位

(2) 设计图定作服务机构承揽人应具备《会展设计》行业水平等级认证；设计图定作服务自然人承揽人应持有等同“会展设计师”职业资格证的从业资格相关认证。

(3) 签订双层展位结构的设计图定作合同时：设计图定作服务机构承揽人应具备《会展设计》二级（含）以上行业水平等级认证；设计图定作服务自然人承揽人应持有等同“会展设计师”高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的从业资格相关认证。

3.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从业经营要求如下：

(1)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经工商登记且已核准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如下条目：

(1.1) “专业设计服务”或“展台设计服务”。

(1.2) “会议及展览服务”。

(1.3)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4) “水电安装”。“水电安装”条目中：“水安装”部分可由“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条目代替（提供搭建展示用给排水点或储水点服务时需有此条目）；“电安装”部分可由“电气安装服务”条目代替。

(1.5)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提供搭建显示屏、投影点、互动体验区等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1.6)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提供安装监控设备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1.7)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涉及签订仓储定作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2) 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应具备《展览服务(布展工程)》或《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行业水平等级认证。

(3) 签订双层展位结构的展示定作合同时，展示定作服务承揽人工商注册资金应不少于人民币贰佰万元(含)且具备《展览服务(布展工程)》或《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含)以上行业水平等级认证。

影点、互动体验区等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1.5)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提供安装监控设备服务时需有此条目)。

(2) 结构物定作服务承揽人应具备《展览服务(布展工程)》或《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或《展示制作》行业水平等级认证。

(3) 签订双层展位结构的

证上岗的、能保证履行合同服务的各岗位从业人员。包括：会展安全从业人员、会展职业从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从业人员等。

7. 所有展览展示类合同承揽人及其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服务。

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合同展览活动所在地《安全生产条例

9. 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时,《展览展示经营单位服务合同参考文本集》对应的合同参考文本基本信息页和正文部分中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填写/选定后方可签订生效。
10. 任一方拟定展览展示类合同后,需先通过电邮或 QQ 或微信等方式向对方发送 PDF 格式的拟定合同,拟定合同发送后 1 个工作日内与对方确定无修改意见的,打印该 PDF 格式拟定合同用于签署。

三、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参照合同展览活动对外公布的统一销售价格,具体参考定价依据如下

- (一) “标摊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为标摊标准价的 130%” (以下简称为“标摊服务参考标准价”)。
- (二) “标改特展台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为标摊标准价的 150%” (以下简称为“标改特展台服务参考标准价”)。
- (三) “单层展台结构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按参考定价公式计算,单层展台结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公式为:
(光地标准价 $\times$ 合同展位净面积 = 单层展台结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 (以下简称为“单层展台服务参考标准价”)。
- (四) “双层展位结构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依据按参考定价公式计算,双层展位结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公式为:

(光地标准价 × 合同展位净面积 + 光地标准价 × 二层定作展位面积 × 120% = 双层展台结构合同总价款参考定价) ” (以下简称为“双层展位服务参考标准价”)。

四、《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定作等级的说明

(一) 展示定作服务的服务等级分为如下三种：

1. “约定为常规展示定作服务的《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表述为常规展示定作合同”(以下简称为“常规展示定作”)。
2. “约定为品牌展示定作服务的《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表述为品牌展示定作合同”(以下简称为“品牌展示定作”)。
3. “约定为特制展示定作服务的《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表述为特制展示定作合同”(以下简称为“特制展示定作”)。

五、展览展示类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和服务工序的指导价

(一) 《展览展示定制定作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1. 常规展示定作的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 (1) 常规展示定作的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是其展台结构对应服务参考标准价的 70%且均价低于(¥710.00/m²)¥670.00/m²时：以指导价单价(¥710.00/m²)¥670.00/m²作为均价进行核算；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 5 个自然日(含)以上时，以指导价单价(¥760.00/m²)¥720.00/m²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2) 涉及如下情况的合同展位不建议签订为常规展示定作合同:

(2.1)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施工强度判定为不宜签订为常规展示定作的标摊。

(2.2)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工序的施工强度判定为不宜签订为常规展示定作的标改

台。

(2.17) 参展商约定合同总价款于展览活动结束后进行统一结算的合同展位。

2. 品牌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1) 标摊或标改特展台的 品牌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为对应服务参考标准价的 90% 且均价

展位进行核算后再按“表格 2”所列逐项增加内容项在区域面积中的内容项价款后得出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显示屏、玻璃隔断、投影点、全息投影点、互动体验区、沙盘、有声表演区域、舞台、地台等内容项的计算单价未含设备设施定制或租赁服务费用。内容项的区域面积按(长×宽)计算,计算时不足 1 m²按 1 m²计算;内容项接地时的区域面积按接地面积计算、不接地的内容项按空间面积计算,涉及内容项时品牌展示定作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核算公式为:(均价×合同展位面积+内容项指导价

需增加计算指导价单价的内容项	内容项增加的计算单价
涉及搭建展台	(¥110.00/m ²) ¥100.00/m ²

(5) 涉及如下情况的合同展位不建议签订为品牌展示定作合同:

装展台。

(5.13) 任何涉及搭建合计 6.01 m^2 (含) 以上舞台的特装展台。

(5.14) 任何涉及搭建 90.01 m^2 (含) 以上地台的特装展台。

(5.15) 承揽人根据实施搭建服务

时：以指导价单价（¥1200.00/m²）¥1130.00/m²作为均价进行核算；当展览活动开放日总天数在5个自然日（含）以上时，以指导价单价（¥1300.00/m²）¥1230.00/m²作为均价进行核算。

需增加计算指导价单价的内容项	内容项增加的计算单价
涉及配置或放置沙盘展示区	(¥220.00/m ²) ¥210.00/m ²
涉及搭建使用展览活动场所吊点	(展览活动场所标准收费/吊点 × 106%) 展览活动场所标准收费/吊点
涉及搭建展示用给排水点或储水点	(¥380.00/m ^{2</}

时满足如下三项要求：纬度相差在 18°（含）以内；干燥度指数相差在 1.5K（含）以内；海拔相差在 1500m（含）以内。

再承担定制仓储物在交付参展商后的任何责任；《展览展示仓储物定作服务合同》结束后，仓储物定作承揽人不再承担定制仓储物在交付参展商后的任何责任。

5. 仓储定作服务承揽人应仅对来源为展示定作服务或仓储定作服务中撤展拆撤服务项目工序结束后、参展商委托

合同展位结构形式	合 同 展 位 面 积	指 导 价 单 价
单层展台结构	90.01 m ² - 180 m ²	(¥ 1050.00/m ²) ¥ 990.00/m ²
	180.01 m ² - 540 m ² </	

表格 6: 审图盖章服务费用指导价成本表

特装展台结构	合同展位面积	审图盖章服务费用指导价
标改特展台结构	36 m ² 以下	(¥ 1960.00/次) ¥ 1850.00/次
单层展台结构	360 m	

商的任何修改要求。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总金额在¥300.00 以内的，参展商可免签订补充协议并免付；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总金额在¥300.01 以上的，参展商需与合同承揽人签订补充协议并足额结清设计图定作效果稿修改费用。

(四) 展示定作合同中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

表格 8: 双层展位结构展示定作服务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表

双 层 展 位 面 积	设 计 服 务 费 用 的 指 导 价 单 价
270 m ² 以下	(￥ 430.00 / m ²) ￥ 41

6. 当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甲方原始设计方案无需合同承揽人进行修改时（即可以直接进行设计报审），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按“表格 9”进行核算。

表格 9：设计报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展 台 结

(五) 仓储定作合同中的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

1. 当参展商向合同承揽人提供的甲方原设计报审方案无需合同承揽人进行修改时(即可以直接进行设计报审),设计服务费用指导价单价按“表格 9”进行核算。
- 2

总价款指导价数值进行上调,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数值上调
公式为:(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 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times$
LPR $\times$ 2 = 最终合同总价款指导价)。

- (十) 签订展览展示类合同时,合同定作人在合同中向合同承揽人要求合同项下价款或合同总价款发票以先付票后付款形式交付时,合同承揽人在核算合同总价款前需对合同总价款指导价数值进行上调,先

后的合同项下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定作人开具抵扣后的合同项下尾款等额发票或作废并修正、重新开具并向合同定作人交付发票。

5. 展览展示类合同下合同总价款发票的发票类型和发票“税率/征收率”：

(1) 同一合同展位下，合同总价款发票的类型仅支持选择为纸质发票和全电发票中的一种

部或部分作废重开的，合同定作人需承担合同承揽人重开发票时额外新增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和发票交付服务费用成本。额外新增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和发票交付服务费用成本在¥100.00 以内的，合同定作人可免付；额外新增的发票价款应纳税费和发票交付服务费用成本在¥100.01 以上的，合同定作人需足额向合同承揽人结清。

3. 因合同

处理价款剩余款总利息在¥100.00 以内的,合同承揽人可免付;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总利息或迟延/逾期结清协商处理价款剩余款总利息在¥100.01 以上时,合同承揽人需足额向合同定作人结清。

(七)合同承揽人应向合同定作人银行基本户缴纳或支付如下款项,另行约定除外。

效应覆盖经营活动期。建议投保人优先选择通过具备《主场承建商(保险)》行业水平等级认证的保险公司投买保险。

(二) 展览活动场所运营机构应督促展览活动主/承办机构按“表格 11”所列投保标准为展览活动投买“展览会公众责任险”。

表格 11：展览会公众责任险的投保标准表

